

禮儀與聖事

《天主教要理》第二部分之簡介與反省

張春申

《天主教要理》第二部分，原題是〈基督宗教信仰奧跡之慶祝〉或〈基督宗教的奧跡之慶祝〉，我們的題名爲了簡便起見，是〈禮儀與聖事〉。根據這部分資料的內容，的確可以如此簡稱。

所有宗教除了在道理中表達信仰，同時也在禮儀中慶祝信仰所表達的神聖事跡。古代中國的祭天禮儀實是慶祝上帝的好生之德。以色列民族的逾越慶典紀念與表達的是雅威的救援事件。而且禮儀不只表達信仰，同時體驗天恩浩蕩，亦可視爲「聖事」經驗。

我們分二大段來研討：第一段是簡介，第二段是反省。第一段簡介共有四節：

一、天主聖三的救恩奧跡實現於教會的禮儀

在教會的信仰中，救恩—創造與救援淵源於天主聖三。禮儀中的慶祝可說是回應救恩奧跡，所以首先是天主聖三的工程，教會的禮儀隨而慶祝救恩奧跡。下面三節是在這樣的結構中，簡介《要理》有關天主聖三的工程，以及教會禮儀的對應。

1.天父—禮儀的淵源與終向（1077—1083）

自起初直到世末，天主的一切工程是「祝福」。自起初天主祝福所有生物，特別人類。此後是與諾厄的訂約，重新祝福。萬民則

因亞巴郎而蒙祝福。

整個舊約歷史：出谷、福地、達味王朝、聖殿、甚至淨化以色列民族的充軍……無非天主的祝福。到了末期，祂在降生成人的聖言、生活與行動中，祂的死亡與復活中，使我們滿渥祂的祝福（弗一3~6）。因著耶穌基督，教會充滿聖神、包含所有恩典的最大恩典。

至於教會禮儀，實是對天父祝福的回應；在她的標記與象徵內，充分顯示與實現了天主的祝福。因此可見教會禮儀的兩個方向：

一是教會結合於主基督，在聖神的感動下，「祝福（慶祝）」天父：朝拜、歌頌、感恩。

另一是直到世末，教會向天父祭獻，奉獻祂所恩賜的一切；同時為自己、人類、世界祈禱。

這便是我們一言以蔽之的慶祝，教會禮儀是這樣慶祝的。

2. 禮儀中基督的工程（1085~1090）

在教會禮儀中，主要是基督逾越奧跡。藉著標記與象徵實現於此世。耶穌在世的宣講及行動，都是朝向逾越時辰。這個死亡、埋葬與復活、坐在天父右邊的「時辰」永遠常存。

歷史過去，逾越時辰不會過去，因為祂的死亡摧毀一切死亡。因此基督為人類所做、所受的苦，分享神聖的永恆，超越所有時間，同時又臨在於所有時間。

基督臨在於教會，特別在教會的禮儀中：在彌撒聖祭中，在主禮者身上，藉著標記與象徵，同一十字架的祭獻實現於世。

教會在世的禮儀誠是天上耶路撒冷禮儀的預像與先聲。

3. 禮儀中的聖神與教會（1091~1109）

禮儀中，聖神是天主子民的信仰啓蒙師，也是（禮儀的）工程

師。（禮儀是教會的偉大工程）為此，禮儀是聖神與教會共同的工程。祂準備教會與主相遇；祂使會衆信友回憶與發現基督；祂因自己的化工德能，使基督的奧跡實現與臨在；最後，天主聖神使教會結合於基督的生命與使命。

(1) 聖神準備教會接納基督：

聖神在救恩史中完成舊約的預像，也可說基督的教會是經過舊約以色列歷史的準備而誕生的。因此教會的禮儀中不可缺少、無從替代的一部分是來自舊約崇拜的因素。這便是讀經用的舊約資料、聖詠禱詞，以及救恩事件（許諾與盟約，出谷與逾越，王國與聖殿，充軍與回鄉）與其在基督奧跡中的完成。

教會在禮儀年的將臨期、四旬期與復活前夕，再三重讀與實現的舊約救恩事件，是由天主聖神準備而完成的。但是教會慶祝新約的救恩事件時，與基督相遇於禮儀，也是藉著聖神的結合力量。禮儀會衆準備自己與基督相遇；這個心靈的準備是聖神與會衆以及由禮儀服務員合作而成的。

(2) 聖神提醒教會回憶基督奧跡：

天主聖神與教會一同顯示基督的救援工程於禮儀中；禮儀是紀念救恩奧跡，是聖神與教會的記憶力量。

A 天主聖言：聖神首先使禮儀會衆記起聖言報告的救恩事件，賦與生命。透過慶祝的言語、行動與象徵，祂使信友以及禮儀服務員與生活的基督相遇。

B 記念：禮儀慶祝常是與救恩事件連繫。在聖道禮儀中，聖神使會衆想起基督為人類所做的一切。這是教會禮儀與儀式的本質，慶祝是不同程度的記念天主的偉大工程，聖神鼓動教會讚美與光榮天主。

C 聖神實現基督奧跡：教會禮儀不只記起救恩事件，而且實

現、使之臨在。基督的奧跡並不重覆，重覆的是慶祝。每次慶祝，天主聖神來臨實現唯一的禮儀。

「呼籲」(Epiclesis)是在禮儀中，教會向天父祈求派遣聖化之神，使標記與象徵成為真實的、含有救恩現實的，例如：餅酒成為基督的體血即是。

「呼籲」與「記念」是每次慶祝的中心。由此，聖神聖化的能力降下，使禮儀成為天國業已來臨、救恩圓滿完成的先聲。

(3) 聖神與共融：

天主聖神在教會的禮儀行動中，與基督共融，同時與教會合作，於是形成「一體」。聖神在教會中是永不改變的共融力量，教會因此成為共融的標記：人與人、人與天的共融標記。此之謂教會是基本聖事。

禮儀是什麼？它是慶祝天主聖三的救恩奧跡。它的實現是由於聖父、聖子與聖神的工程。教會禮儀的標記與象徵是救恩奧跡促成的；也在禮儀的標記與象徵中，教會慶祝天主的救恩奧跡。因此，禮儀是教會的工程。

二、在教會聖事中經驗天主聖三的救恩奧跡

教會的禮儀生活包含在感恩祭與聖事中(1113)。但是聖事自有固定意義，《要理》將之大幅講解，這是我們第二節的內容。

這第二節簡介聖事，如果我們要嚴謹表達，幾乎可以將第一節的資料，根據聖事的特點重說一遍，因為禮儀與聖事基本上是一體兩面。一是慶祝救恩，一是經驗救恩；一是發現天主的救恩而舉心向上慶祝（歌頌、讚揚、奉獻、祈求），一是體驗與見到救恩的聖化，已在教會生命之中。不過，重說一定不必，只須簡單的點出要點。第二節主要是引用《教理》，闡明聖事自身的意義。主要是總

論聖事；其次是指示七件聖事。

1. 聖事與天主聖三的救恩

聖父的祝福是生命，是生命的根源（1078）。復活的基督坐在天父右邊，並賜聖神與教會，祂由自己建立的聖事，賦與恩寵（1084）。

聖神在禮儀中，是「天主傑作」的工程師；傑作即是新約的聖事（1116）。

「記念」與「呼籲」是每次舉行聖事的中心，特別在聖體聖事中，聖神將禮品變化為基督的體血（1105, 1106）。可見，天主聖三是禮儀的實現者，也是聖事中救恩經驗的賦與者。

2. 聖事與救恩經驗（1113）

聖事是教會在禮儀慶祝中，經驗天主聖三的救恩奧跡，它含有恩寵與生命。

(1) 基督的聖事（1114～1116）：

基督隱居生活與公開露面時的言行都具救恩價值；這一切提前流溢超越奧跡的拯救力量，為此也在傳報與準備救恩計劃完成之後，教會將要領受的恩典。

聖事既是恩寵的標記與象徵，那麼基督的奧跡該是聖事的基礎。聖事是從基督身上流出的力量。這是基督建立七件聖事的真諦。

(2) 教會的聖事（1117～1121）：

教會在自己生命，尤其禮儀生命的過程中，發現與承認聖事。所以聖事是教會的，一則因為聖事來自教會：基督的救恩奧跡經由聖神，是在教會內產生聖化的力量。二則因為聖事為了教會；藉著聖事，特別聖體聖事，賦與並彰顯天人之間的教會共融。奧斯定說：「聖事造成教會」。

(3) 信仰的聖事（1122～1126）：

「信而受洗的必要得救」（谷十六16），可見聖事需要信仰來準備。不但如此，聖事的目的是聖化與建立基督的身體，因此也加強與滋養信仰。

但是教會的信仰先於教友的信仰，當教會舉行聖事時，祂宣告來自宗徒的信仰，因此聖事是信仰的標記與象徵。

所以聖事的儀式不是由會眾或服務員所定。唯有教會一本對信仰的服膺與對奧跡的尊敬態度，而處置聖事的標記與象徵。對於禮儀，教會並不隨意處理。

(4) 救恩的聖事（1127～1129）：

七件聖事象徵並賦與救恩，本身具有效能，是因為：

第一、基督的奧跡，亦即基督自己在聖事中臨在與行動。是祂授洗、是祂在聖事的標記與象徵的施行中，表達與賦與救恩的意義和效果。

第二、因天父常常垂聽祂聖子的教會，它在每件聖事舉行時，在信仰中，「呼籲」打發能力之神降下。

第三、因為聖神的能力變化祂在聖事中接觸的一切，使之成為生命與恩寵。

由此可見，聖事的成效並非由於人的聖德，而是出於基督與聖神的能力，以及教會的信仰與祈禱。因此，救恩聖事的完成要求符合教會的意向。至於救恩效果的落實，當然與領受人的態度和準備有關。

(5) 永遠生命與聖事（1130）：

教會在基督的聖事中，預先經驗永遠生命的保證：「期待所希望的幸福，和我們偉大的天主及救主基督光榮的顯現。」（鐸二13）。

3.七件聖事在教會生活中的救恩經驗（1210～1666）

我們的簡介無法一一處理七件聖事，但是仍舊稍作指示。

《天主教要理》第二部分前插進一張第四世紀的壁畫，上面是馬爾谷福音第五章第24、25節記載的一個奇跡；患血漏婦女由於觸摸耶穌的衣裳而治癒。耶穌覺得有一種能力從自己身上出去。這幅壁畫象徵來自基督聖事的力量。

我們認為若望福音第十九章第34節：「有一個兵士用槍刺透了他的肋膀，立刻流出了血和水」，以及默示錄第二十二章第一節：「一條生命之水的河流，光亮有如水晶，從天主和羔羊的寶座那裡湧出，流在城的街道中央」。對於聖事生活更具意義。

古代教父早已從若望福音看出教會自耶穌心中誕生。因此基督降生成人的聖言誠為原始聖事，是天父救恩的標記。

至於默示錄的描繪，我們認為可稱教會是基本聖事，教會是城，自羔羊基督而來的一條生命之水的河，流在七條街道中央。於是教會是基本聖事，基督的救恩奧跡在它的禮儀和七件聖事中實現與產生效果。

（1）七件聖事、七個救恩奧跡的經驗：

《要理》將七件聖事按照教會的精神生活，歸為三類：一、誕生、成長與共融的入門聖事（洗禮、堅振、聖體）；二、治療與克勝死亡的和好與病人傅油聖事；三、賦與職務與使命的聖秩和婚姻聖事（1210，1211）。七件聖事也是七個不同的禮儀。每件聖事都與基督的救恩奧跡相連。

洗禮與耶穌的受洗（1223～1223）；堅振與耶穌受洗時的聖神降下（1286）；聖體聖事紀念耶穌的逾越奧跡（1329）；和好與懺悔連結於耶穌的赦罪與召呼悔改（1425～1429）；病人傅油與耶穌「醫師」（1508～1505）；聖秩分享基督、奧體之頭的服務（1548

~1551)；婚姻蒙受基督出席喜宴的祝福(1613, 1612~1627)。

七件聖事指示基督公開生活中不同性質的言語與行動；同時也象徵祂多面的救恩奧跡，臨在於教會的聖事團體。

(2)「一件」聖事、「一個」救恩奧跡的經驗：

《要理》論到聖體聖事時說：它是「神聖的禮儀，因為教會所有一切的禮儀，在聖體聖事的舉行中，以它為中心，以它的表達為高峰。也由於這個緣故，稱它為一切神聖奧跡的慶祝，又稱它為至聖聖事，因為它是聖事中的聖事」(1330)。其實，這只是表示耶穌在世所言所行的一切，朝向祂的死亡與復活而具有意義與價值。

基督的一切奧跡，都含在逾越奧跡中。聖體聖事紀念逾越奧跡，所以是聖事中的聖事；其他聖事各自象徵基督的不同救恩奧跡，但都分享逾越奧跡的光輝。

三、禮儀和聖事的標記與象徵(1135~1199)

《要理》講解禮儀與聖事的精義之後，即繼續將二者之舉行自四方面來講解：(1)誰在舉行？(2)怎樣舉行？(3)何時舉行？(4)何處舉行？為我們的簡介，毋須詳細說明。

但是詳細讀了《要理》的這些資料，我們認為，這四面都各具象徵性。這並不難懂，而且是理所當然的，因為禮儀和聖事的團體是教會；教會自身即是基本聖事，它的整體都具象徵意義。然而更使我們深思默想的，乃是這四面都與基督的奧跡密切有關。

1.誰在舉行？

天上永恆禮儀的舉行者是基督以及整合於基督內的萬有(1137~1138)；但是聖事性禮儀的舉行者是結合於首領基督的奧體。所有入門的信徒；不過主禮者代表基督首領，《要理》甚至稱他們為「基督大司祭的圖像(Icone)」。至於其他服務員，是襄助主禮

者；他們服務基督的禮儀團體（1140～1144）。

2.怎樣舉行？

禮儀與聖事藉著標記與象徵；言語與行動；歌唱與音樂，並包括神聖的圖像在內。但這一切又無不直接與間接地表達耶穌基督。禮儀與聖事的標記與象徵不在話下；藉著有形可見的，實現與經驗無形的、光榮復活基督的臨在、與祂救恩奧跡的功能（1145～1152）。

言語與行動是互相補充的，言語說明行動，行動表示言語。但在禮儀與聖事中，天主的話是整合要素，信仰以各種崇拜姿態來回應。由於天主的話凝聚在耶穌基督的奧跡上，於是禮儀與聖事的言行也指向基督（1153～1155）。

歌唱與音樂別無其他的目的，除了將禮儀與聖事中的言與行提昇到淋漓盡致；這是神聖經驗不能自禁的流露（1156～1158）。同樣的，神聖圖也是將無形可見的奧跡，描繪在有形可見的色彩中。禮儀圖像主要是以基督與其奧跡為對象；至於聖母與其他神聖的圖像，反映基督的光輝（1159～1162）。

為此上述四面應該構成整體，彼此相連成為禮儀與聖事團體、實現與經驗天主聖三奧跡的媒介。

3.何時舉行？

基督的死亡與復活是祂的「時辰」，是進入永恆的「時辰」，它超越所有時間之上，是所有時間的「今天」。

禮儀和聖事常是在「今天」、基督的「時辰」中舉行；因此按照禮儀和聖事的慶祝和經驗的「一個」奧跡與「多個」奧跡，時間區分為「主日」、「禮儀年」的周期、以及周期中「一切慶節的慶節」的聖週三日（1163～1171）。

至於禮儀年中，紀念聖母瑪利亞和殉道真福以及其他聖人，無

非也是宣告逾越奧跡在他們身上的光輝（1172～1173）。

4.何處舉行？

如果我爲了綜合得突出的緣故而回答說：基督是教會的禮儀與聖事舉行的「處所」或「地方」，大概不會與《要理》所表達的思想很遠。

《要理》首先引用了耶穌的話：「那些真正朝拜的人，將以心神以真理朝拜父」（若四25）。據我所知，早有註釋家指出聖神與基督爲心神與真理。

其次，《要理》也說禮儀會衆是屬神的聖殿，以及復活的基督是聖殿，所以，歷史中陸續開始建築的殿堂實是教會團體的象徵。

最後，《要理》指出了祭台、聖龕等等的意義（1179～1186）。我們在此不必一一介紹。

禮儀和聖事藉著標記和象徵，慶祝與經驗天主聖三的救恩奧跡。經過以上四面的簡介，我認爲可以把象徵和標記的意義與信友會衆整合起來。整合的結果是會衆成爲「禮儀人」或「聖事人」。他們自己是司祭團體（基本司祭職與聖統司祭職）。他們舉行禮儀和聖事的時間與處所、或「時辰」與「心神和真理」，並非外在的時空，而是內在於他們的神聖境遇（Milieu divin）。他們以標記與象徵的言語和行動，在慶祝中表達救恩奧跡，在經驗中體味救恩生命。

四、禮儀（聖事）的本地化（1200～1209）

第二段最後一節處理的本身是個大問題，即禮儀本地化；但只能提供幾個講解原則。

第一：基督教的信仰奧跡，屬於一個主、一個基督；至於實現與經驗的教會禮儀，是多元的，因此教會中存有不同的禮儀傳

承，如拉丁禮儀與東方禮的不同。在這兩大禮儀傳承之下，尚有不同的派別。

第二：禮儀的多元傳承，出於降生神學的原則。因為它採用的媒介是大地（自然）與人類勞苦（文化）的產物。文化的差異是禮儀多元的緣由。不過禮儀的形成是在教會生活傳承的演變中，它含有內在的結構，具有核心、周圍以及邊緣的層面。

第三：禮儀既是信仰奧跡與媒介的結合，於是有了本地化的問題。禮儀本地化具有二個向度：

一是禮儀中信仰降入文化，產生淨化與提昇的功能，使所有文化在基督的身體內整合，成為多采多姿的優美圖案。

禮儀本地化的第二向度是信仰奧跡適應文化。文化是動態的，禮儀的標記與象徵是否也有改變的可能呢？原則上是可能的，甚至是必須的，但實行上是困難的。困難不只是在於地方教會與整體教會，在禮儀上保存一體與多元的和諧問題，同時也由於地方教會當中，對於禮儀本地化的不同傾向。我們只要回想一下台灣天主教中本地化的簡短歷史便夠了。

第一段對新《要理》的第二部分：〈禮儀與聖事〉的簡介到此為止。既稱簡介，有不少的資料並未提出，比如「時辰禮儀」（1174～1178），我們未講隻字，恐怕尚有別人認為重要的資料也漏掉，這是難免的事。

下面將針對新《要理》第二部分提出一些反省。第二段反省共有三節：

禮儀和聖事是一體兩面，所以在第二段中，我們不再分開來講。我們的反省基本上是指向講解《要理》，亦即提出講解《要理》的禮儀（聖事）部分，應有的注意點。反省並不純屬個人的想

法，而是出於《要理》的資料。

一、禮儀（聖事）一體兩面的要理

禮儀與聖事理念上不同；事實上是一體。為此講解禮儀（聖事）必須兩者兼顧。一般而論，對感恩祭的這兩面比較不會忽略。不過，往往也會將聖體聖事一面限定在禮儀的某部分，如祝聖餅酒、或領聖體。其實整個禮儀是聖事性的。

當然禮儀（聖事）是一個過程，過程中能有始末，也有高峰、準備與尾聲之別。此在感恩祭中是顯而易見的。但所有禮儀（聖事）的一體兩面必須同樣強調。過去「型質論」與「事效」的觀念，容易導致分割。

一般而論，講解其他六件聖事，往往忽略它們的禮儀性，因此慶祝（朝拜、歌頌、感恩）的一面沒有顧到。其實，聖事是禮儀性的；比如，講解和好聖事應該同時顧及《要理》所指出的天主寬恕與和好的救恩工程，而作為禮儀慶祝的對象（1441～1445）。

總之，禮儀是聖事性的，聖事是禮儀性的。

二、禮儀（聖事）與救恩計劃的整體

禮儀（聖事）慶祝天主聖三的救恩奧跡，但救恩奧跡自有計劃。舊約歷史中的救恩事件準備耶穌基督，祂的宣講、行動與生平事跡，以及在死亡與復活時辰中的完成。所以講解救恩奧跡，必須指出天主的計劃，顯出它的豐富意義。

比如《要理》有關洗禮的救恩計劃，根據聖周六祝聖水的禮儀，陸續紀念：「天主的神在水面上」（創一2）；諾厄方舟經過水而得救，「這水所預表的聖洗」（伯前三21）；水象徵死亡也象徵復活，因此預表基督死亡與復活。亞巴郎後裔的走過紅海更是預

報洗禮所賜的自由；最後穿越約旦河踏上福地，同樣象徵洗禮（1217～1222）。舊約的海與水的救恩事件，都在基督奧跡中見出意義。

至於耶穌空虛自己、在若翰手中受洗，曾在水面運行的聖神降在祂身上，天父顯出祂是自己的愛子（瑪三16～17）；十字架上刺透的肋膀流出血水（若十九34），象徵聖洗聖事，這在耶穌自許受洗時（谷十38）早有預言。從此，「除非由水和聖神而生，不能進天主的國」（若三5）（1223～1225）。

洗禮實現與經驗的救恩計劃，便在《要理》的講解中，充分發揮。這豐富的信仰內涵，教會藉著祝聖水，以及洗禮的標記與象徵（1234～1244），召喚會衆慶祝與經驗。

聖洗聖事是一例，為其他聖事，《要理》都有類似的佈局。我們信仰培育（Catechesis）中的禮儀（聖事）部分，都該以此為標準來講解。

三、禮儀（聖事）接觸信仰奧跡的方式

《天主教要理》的四大部分誠是為接觸基督宗教的信仰奧跡，提供四個互相補足而滿全的方法。第一部分是以道理與信條說明信仰奧跡；第二部分是藉禮儀（聖事），講解如何慶祝與經驗信仰奧跡；第三部分則是指出信仰奧跡要求的倫理道德；至於第四部分基督信徒的祈禱，乃是在天人交往的密切關係中，生活信仰奧跡。

所以講解第二部分，必須抓緊禮儀（聖事）方式中的慶祝、與經驗信仰奧跡。它的特點在於講解如何藉著禮儀、接觸信仰奧跡，此異於其他三部分的方式。這假定很多，我們冒失地指出一些重點，作為參考。

1. 禮儀（聖事）人

第一段第三節之末，我們已經提出「禮儀人」或「聖事人」的觀念。基本上，我們要想說的是，禮儀中的信者，在聆聽，也在行動；他們不只思想，且想像、聯想與感覺，而且表態與行動；他們或者吸收與接納，或者表達和給與。

他們的時間與處所成為內在於自己的境遇。換句話說，他們的信仰便在以上一切中流露出來。這是禮讓人。

2. 信仰的標記與象徵

兩者主要是由言語與行動構成：每件個別聖事具有獨特的言語與行動。

(1) 來源：

禮儀（聖事）的標記與象徵是在教會傳承中，逐漸出自它的信仰經驗而形成的，並且含有自身的結構。

標記與象徵經過歷史中的演變，其核心與周圍及邊緣也因此可以見出。信仰對象是豐富的奧跡，道理與條文無能說清，標記與象徵是最為適宜的媒介。

(2) 功能：

禮儀（聖事）的標記與象徵出於教會的信仰經驗；也藉此召喚教友會衆，以慶祝與經驗表達自己的信仰。

因此，禮儀人主要是藉標記與象徵接觸信仰奧跡。他們的身體與精神一同參與；他們的思想、想像、聯想、感覺無不因而發動。他的肌膚、肢體、面容、聲音也都因而回應。禮儀人的身心因此處於高峰狀況。

每件聖事以自身特有的標記與象徵，使禮儀人充分地慶祝與經驗。

(3) 效果：

禮儀（聖事）人「有意識地、虔誠地、主動地」參與，其效果

是以禮儀（聖事）的方式，接觸基督宗教的信仰奧跡。《要理》用教會語言指出每件聖事的恩寵或效果。

然而如果應用慶祝與經驗的語言來說，至少可從意識、認知、意願、情緒與軀體五個層面看出禮儀（聖事）的效果。

a 意識：在禮儀人的最深處，他們的神聖意識萌動，感受自己與「另一」世界相遇，投入非凡的境界。禮儀是傳授奧秘（Mystagogic），即是此意。

b 認知：禮儀人的認知，並非藉著概念與條文；而是在標記與象徵的媒介中，直覺奧跡。他們因此開闊視野，在信仰中凝視天主聖三救恩奧跡的意義與價值，而此又是內在於自己生命。

每件聖事各具固定的意義與價值：所有聖事導向深不可測的神聖天主耶穌。此也是傳授奧秘。

c 意願：禮儀人的整個存在受到標記與象徵的吸引，因而一心向上而慶祝（歌頌、感謝……）。同時他内心深處經驗神聖的臨在，而投向祂。

d 情緒：禮儀人感覺到的是多采多姿，因為標記與象徵是多樣的。是投入愛中、是歸屬和迫切向人分享、是與神與人與一切的一體感、是懺悔與皈依、是再次被愛而蒙治療、是面對黑暗與死亡的勇敢與堅強、是獻身服務之情、是男女結合中的神聖感。

e 軀體：禮儀人誠於中、形於外，其在軀體方面所有的果效，自然不言而喻，不必多加描繪；但此為構成禮儀團體極為重要，因為會衆是基督的身體。

3.禮儀（聖事）的標記與象徵的擴充

這僅是對歌唱與音樂以及神聖圖像，附帶的想法。

藝術性的聲音、歌唱、光線、色彩、圖畫、態像，在禮儀中充分發揮標記與象徵的功能，加強對來自基督救恩的慶祝與經驗。

4.禮儀（聖事）的團體

禮儀基本上是團體性的，然而團體的構成是以基督為頭，以會衆為身體。

身體上的肢體由代表基督的主禮者帶領，由其他禮儀服務員協助維持秩序，藉著標記與象徵，一同慶祝與經驗聖三的救恩奧跡。

由於禮儀團體中角色的差異，以及個人自由參與之程度有別，因此分享救恩效果也具多元。這毋須多加討論。

這節主要是在講解禮儀（聖事）接觸信仰奧跡的方式，它異於道理、倫理行為以及祈禱的方式。為此講解禮儀（聖事）必須強調它的特點。

當然禮儀（聖事）的舉行，也各有不同：平日與慶節的不同，隆重與簡單的不同，時機與需要的不同，人數多寡的不同。為此我們提供的資料，事實上並非作為接觸信仰奧跡的刻板方式，而是隨機應變的。

第二段對於《要理》第二部分：〈禮儀與聖事〉的反省到此為止。反省是為這部分的講解提出一些意見，目的是使禮儀與聖事生活更加豐富地接觸基督教的信仰奧跡。

結 論

我們在對禮儀與聖事簡介與反省之後，願意應用《要理》中的一個思想作為結論，即禮儀（聖事）與信仰生活的整合：

禮儀（聖事）與其他三種方式：認識道理、倫理行為，以及祈禱，一起整合地接觸基督教的信仰奧跡。它屬於整體的一部分。另一方面《要理》第1069，1070兩號，如此整合信仰生活說：

「*Liturgie*」一字原本意為「公共工程」，「為民眾服務」。在基督教的傳承中，此字意謂天主子民對「天主工程」的參與。

藉著禮儀（Liturgie）、基督，我們的救贖主與大司祭，在教會中，偕同她、藉著她，繼續我們的救贖工程。

Liturgie一字在新約中，用來不只指敬神的慶祝，而且也指傳播福音與愛德行為。所指的一切都與奉事天主及服務人群有關，在舉行Liturgie中，教會是僕人，肖似她的主，唯一的Liturge，並分享祂的司祭職（禮拜），先知職（傳播）與君王職（愛德服務）。

可見禮儀與聖事，應該整合於基督教的信仰生活中。